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生产、销售、维修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四章	道路通行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电动车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畅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电动车,包括电动自行车、电动轮椅车、三轮低速电动车载货车、小型低速电动汽车。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动车的生产、销售、维修、登记及通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电动车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车产品质量、电动车销售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电动车维修的监督管理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财政、城市管理、邮政等部门和残联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车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 第二章 生产、销售、维修

第五条 电动车生产者应当加强标准管理和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生产电动车。

电动自行车的生产者、进口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生产或者进口的电动自行车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不得在本市销售。

第六条 电动车销售者应当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电动车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核实时速、整车质量、制动性能、外形尺寸等参数,并建立实名制销售台账,确保销售的电动车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第七条 电动车维修者应当建立健全维修台账,在维修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车辆的外形特征与技术参数。

第八条 电动车销售者、维修者应当提供电动车废旧电池更换、回收服

## 大同市电动车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务,建立台账,并将收集的废旧电池交由生产者回收利用或者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九条 电动车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电动车所有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

- (一)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购车发票等车辆来历证明;
- (三)整车出厂合格证明;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申办电动轮椅车牌照的,残疾人应当提交残疾证明。

第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电动车所有人申请后,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审核材料,办结登记,并发放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第十一条 准予登记的电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对本条例实施前购买的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车实行过渡期备案登记管理,过渡期五年,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计算;过渡期满后,不得上路行驶。邮政、快递、环卫等专用三轮低速电动车载货车需要加装载物车箱和遮雨篷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外形尺寸、箱体颜色等标准加装,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验同意后,方可申办登记。

拼装和擅自改装的电动车,不予办理登记。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应当按规定申办登记。

第十二条 电动车登记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并监制。电动车行驶证实行电子化管理。

电动车登记号牌、行驶证、驾驶证工本费的收取,应当严格执行价格部门核定的标准。

第十三条 电动车所有权转移、登记内容变更、注销及盗抢备案登记,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电动车驾驶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驾驶电动自行车、电动轮椅车的,应当年满十六周岁;
- (二)驾驶三轮低速电动车载货车的,

##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拟修改《大同市电动车管理条例》。为了使法规更加完善,现将修正案草案(加粗部分为修改内容)公开征求意见,请于8月31日前将修改意见和建议告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电话:7933605  
邮箱:dtrdfzw@163.com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8月11日

应当年满十八周岁,并取得机动车D驾驶证;

(三)驾驶小型低速电动汽车的,应当年满十八周岁,并取得C3以上机动车驾驶证。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合理设置电动车车牌办理网点,将办理时间、地点、条件、程序等事项向社会公布,推行网络申请登记。

鼓励带牌销售电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销售者协助办理电动车登记事项。

第十六条 不得对电动车实施下列行为:

(一)更改车身颜色、车身外观、车灯;

(二)加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及其他警用设备;

(三)加装座位、车篷、车箱、支架以及加长车身、加高围板;

(四)改装或者拆除电动车限速装置;

(五)改装、加装动力装置或者充电装置。

## 第四章 道路通行管理

第十七条 电动车应当在取得市、县(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号牌、行驶证后,方可上路行驶。

电动轮椅车只准残疾人和老年人驾驶。残疾人驾驶电动轮椅车应当携带残疾人证明。

驾驶三轮低速电动车载货车和小型低速电动汽车上路行驶,应当携带驾驶证。

第十八条 驾驶电动车上路行驶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规定位置悬挂号牌并保持清晰、完整;

(二)遵守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

交通标线,服从交通警察指挥;

(三)遵守通行路段、通行时间的管理规定;

(四)电动自行车、电动轮椅车、三轮低速电动车载货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行驶,在没有划设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在十字路口有绿色行车区域的,应当在绿色行车区域内行驶,不得跨越其他区域行驶;

(五)行驶受限不能正常行驶时,在可以通行和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可临时借用相邻的车道行驶,待行车正常后应当立即返回规定行驶的车道;

(六)驾驶人、搭乘人应当佩戴安全头盔。

第十九条 驾驶电动车上路行驶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驾驶无号牌、行驶证的电动车,驾驶伪造、变造号牌、行驶证的电动车;

(二)故意遮挡、污损号牌;

(三)在非机动车道行驶时最高时速超过十五公里;

(四)逆向行驶;

(五)饮酒后驾驶三轮低速电动车载货车、小型低速电动汽车,醉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电动轮椅车;

(六)驾驶未达到城市快速路规定的行驶速度的电动车驶入城市快速路;

(七)车门、车窗、围板没有关好时行车;

(八)在三轮低速电动车载货车、小型低速电动汽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九)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十)向道路上抛撒物品;

(十一)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妨碍安全驾驶的;

(十二)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

路段鸣喇叭。

第二十条 电动车载人载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不得载人,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可以搭载一名十二周岁以下儿童;

(二)电动轮椅车、三轮低速电动车载货车不得载人;

(三)小型低速电动汽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搭载人数;

(四)电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规定,不得遗撒、飘散载运物;

(五)不得携带、牵引动物,不得拖挂载物等装置。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通行情况,可以在一定时间一定路段对电动车采取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交通管理措施。

第二十二条 电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在未设定停车地点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行。不得占用人行道、盲道、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公共设施。

电动车不得进楼入户停放或者充电。

第二十三条 三轮低速电动车载货车、小型低速电动汽车的报废期限为从登记之日起满八年或者行驶满二十万公里。

第二十四条 电动车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电动车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伤员,并迅速报警。因抢救伤员需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

道路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事实清楚、当事人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当事人有争议的,应当报警处理。

第二十五条 鼓励电动自行车、电动轮椅车所有人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人身伤害保险和财产损失保险。

鼓励互联网租赁、快递、外卖等企业为电动车驾驶人购买人身伤害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

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电动车过程中,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本条例规定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过渡期满后仍驾驶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五十元罚款;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的,可以扣留其电动自行车。

第二十九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电动轮椅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给予教育并处以警告;情节较重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无牌上路行驶或者不按规定安装号牌,故意遮挡、污损号牌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二)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三)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处以三十元罚款;

(四)超过规定速度行驶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五)逆向行驶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六)醉酒后驾驶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七)不在规定地点停放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八)不按规定载人、载物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九)擅自安装车箱、棚架和遮雨棚等影响行驶安全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第三十条 三轮低速电动车载货车和小型低速电动汽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交通管理规定的,按照同类型机动车违法处罚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同一违法行为的罚款执行最低限额,并依法追究其他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驾驶拼装的电动车上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其电动车,并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电动车生产者、销售者、维修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电动独轮车、电动摇摆车、电瓶旅游观光车、电动平衡车、两轮并排式电动滑行等车种,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管。

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普通摩托车按照机动车相关法律规范调整。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 大同市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知

尊敬的东信家居国际广场业主:

因我公司准备注销,特此通知已向我公司购房但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部分业主,请于2022年9月11日前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及原始收款收据前往我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手续(地址:大同市永泰南路设计装饰大厦15层1501室,联系电话:5557652)。因逾期不办而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业主自行承担。

附: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具体房屋号

4号商业:4-330#	4-331#	4-332#	4-333#	4-311#	4-312#	4-339#
5号商业:5-306#	5-307#	5-308#	5-309 #	5-310#	5-311#	5-312#
5-313#	5-314#	5-315#	5-316#	5-317#	5-335#	5-336#
8号商业:8-315#	8-316#	8-317#	8-337#	8-338#	8-314#	
9号商业:9-313#	9-315#	9-317#	9-334#	9-312#	9-320#	
独立底商:221#	317#	627#	1008#	1009#	1010#	1011#
1076A#	1237#					

特此公告

大同市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2日